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小姐是投資新手，想要拿出一部分薪水做點投資，最近常看到媒體報導關於期貨商品的新聞，想要知道它是否適合本身投資屬性，股票交易與期貨交易之差異？投資時又該注意些什麼事項才能維護自身權益？</p>	<p>期貨交易對於交易人而言，具備避險、套利、投機等功能；期貨與股票交易方式有諸多差異，特別要注意是期貨契約有到期日、採保證金交易，以及須逐日結算並搭配保證金補繳及特定條件下強制平倉機制等特性，與股票交易原則上無特定到期日、採現金足額或信用交易，毋須逐日結算不同且無強制平倉機制；整體而言，期貨交易具備高度財務槓桿效果，風險相較於股票亦較高，交易人除須具備比較高的風險承受程度外，並應時時注意市場行情變化及持有部位狀況，做好資金管理及風險控管。</p> <p>又期貨價格與所連結之標的（如加權指數等）價格在通常情況下具有高度的連動效果，然因諸如前揭交易方式之差異等因素，使期貨交易亦具有獨立之特性。期貨交易新手於進入市場前，宜建立對於期貨契約連結標的之瞭解，另就期貨交易之特性、風險等亦應具備相當程度之認識，並建議從小額合約開始交易以累積經驗。其中特別提醒，期貨因其高槓桿特性及採保證金交易，交易人對於市場行情判斷錯誤時，損失可能大於原始投入金額，交易人應衡量自身財務能力，設立妥適之停損原則及執行嚴謹之資金控管，建議預留相當比重之資金，而勿將全數資金納入保證金中操作，以避免市場行情與預估走勢相左而產生虧損，或因行情劇烈震盪而被迫平倉出場致蒙受超額</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損失。</p> <p>此外，投資人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應注意選擇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合法業者相關資料可至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之期貨商名冊查詢，未列於名冊之期貨業者可能為地下期貨公司，投資人應避免與其交易；地下期貨公司常以交易手續費、保證金較低，甚至無需保證金等方式作為吸引投資人進行交易之誘因，然地下期貨因無結算機構參與其中作為中介，且可能並未實際下單而係與客戶對賭，交易人縱投資有名目上之獲利，地下期貨公司可能不堪虧損或惡意捲款潛逃，致交易人獲利恐無從實現而權益受損，對交易人缺乏保障。另投資人於開戶時，應詳閱期貨商提供之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確認自身權益範圍，並由合格期貨業務員做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並避免將個人帳戶及資金委由他人代操，以免資金遭不法挪用或衍生其他紛爭，導致權益受損。</p>
<p>二、李先生為小資上班族，平時會瀏覽網路上的股市討論區，最近看到討論區內很多人分享現股當沖的獲利經驗，因此，李先生想了解什麼是現股當沖交易？進行現股當沖交易又應該注意什麼？可能發生的風險為何？</p>	<p>我國於 103 年起，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有價證券，逐步開放投資人可進行當日沖銷交易，為保障投資人，並規定一般投資人除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外，須符合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 3 個月且最近 1 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並簽訂風險預告書，始得向證券經紀商申請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與證券經紀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的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一有價證券成交後，就該證券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上開當日沖銷交易可提供投資人於市場行情走勢不確定、誤判情勢或買進（賣出）之有價證券於盤中價格走揚（下跌）時，即可適時反向沖銷，降低投資人風險或提前實現獲利。另為活絡市場交易，權責機關就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予以減半徵收。因現股當沖僅須就買賣沖銷後之差價辦理款項交割，且享有當沖降稅之優惠，對投資人具有一定之誘因，近期現股當沖交易量占我國證券市場成交量已達相當比重。</p> <p>投保中心指出，每日可作為當沖之標的可能小幅調整，相</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關資訊可從證交所、櫃買中心網站查詢；從事當沖交易若股價走勢與預期方向相左，或股價未有明顯波動，仍會有差價損失之可能，投資人仍應謹慎進行投資決策。另雖現股當沖交易成本較低，惟若頻繁進出交易，交易成本積少成多，將進一步壓縮獲利或加重損失。</p> <p>此外，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從事當沖交易無法反向沖銷的風險，常見的情形包括股價走勢與預期方向相左而漲停或跌停，投資人可能無從沖銷；進行反向沖銷的時間過遲，個股的成交量不足導致未能全部成交；投資人以限價方式進行反向沖銷，惟其後股價未達該價格致未能成交；另有部分投資人下單後未確認成交情形，事後始發現未全數沖銷等。建議投資人於選擇當沖標的時，宜避開成交量偏低之有價證券；另外，進行反向沖銷的時間勿過晚，委託價格亦應保留一定彈性，並務必確認成交情形。</p> <p>於現股當沖先賣再買部分，若投資人未能全數沖銷，恐須負擔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及其他相關費用；在先買後賣部分，則須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故一旦投資人未有足夠資力進行交割，即有可能違約交割，證券商並得收取違約金。故欲從事現股當沖之投資人，應衡量自身財務能力，嚴格控制現股當沖之數量，制定並執行適宜的停損機制，以避免因小失大。</p>

**投資人應注意期貨商品較股票風險性高，選擇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並避免將個人帳戶及資金委由他人代操，以維護自身權益。**